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相 對 人 邱信彰

上列相對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於民國108年8月8日前某時，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其向欣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欣霖公司）、亞資創意有限公司（下稱亞資公司）、閎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閎捷公司）、資欣企業社、升亞有限公司（下稱升亞公司）、金海霸商行等電子商務金流業者申請，並綁定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金流代收服務業務帳號資料，提供予另案被告曾靖羽（所犯洗錢等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691號案件判處罪刑確定，以下逕稱其名），嗣曾靖羽將上開金融帳戶及金流代收帳號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龍哥」之詐騙集團成員，「龍哥」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向告訴人黃均格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因而將附表所示款項，以附表所示公司之金流服務匯入如附表所示各該公司所綁定之虛擬帳戶內，嗣經如附表所示各該公司暫時扣押而未予撥付。而上開款項如未經扣押，即應撥付至相對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堪認該等款項應係相對人得以支配、使用之款項，是上開款項性質上應屬於相對人無償取得第三人之犯罪所得，且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相對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第3項、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

0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按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
03 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
04 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5 之36第1項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一、應沒收財產
07 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
08 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
09 不予記載。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
10 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
11 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
12 事實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嚴格要求檢察官聲請單獨
13 宣告沒收，應敘明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
14 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
15 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查檢察官固主張如附表所示款項，係屬於相對人無償取得第
17 三人之犯罪所得，惟所謂「取得犯罪所得」，應係指對他人
18 犯罪所得取得獨立支配、使用權限之謂，然依卷內事證觀
19 之，雖可見上開款項分別經欣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欣霖公
20 司)、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維爾公司)、綠界科
21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於108年間陸續扣押而暫停
22 撥付予相對人(見警卷第139、140、152、162、163、174、1
23 84、195、227頁)，然上開公司扣押附表所示款項之時間，
24 距離本件聲請已經過約6年之久，其中附表編號9至34所示之
25 派維爾公司，更已於111年間，因涉洗錢案件而經臺灣橋頭
2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731號等案件起訴在
27 案，則上開款項是否仍為附表所示各該公司所扣押，而為各
28 該公司所保有？如否，則上開款項當今之實際保有者究為何
29 人？又存在於何處？均未見檢察官予以查核並加以釋明，則
30 依檢察官所提供之事證，難認檢察官已對本案應沒收財產之
31 實際歸屬、所在為明確記載，其此部分聲請之要式應有疏

漏。

四、本院前於114年4月30日，裁定命檢察官於3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到院，經檢察官於114年5月8日收受上開裁定後，雖可見檢察官函詢派維爾公司附表編號9至34所示款項之金流狀況，惟未見派維爾公司具體回覆該等款項之流向、所在(見本院卷第21-23頁)，是該等款項之現所在處、保有者均屬未明，另就上開遭欣霖公司、綠界公司扣押而暫停撥付之款項，亦未見檢察官提出任何足資釋明該等款項之現所在處、保有者之具體憑據，是檢察官本案聲請既欠缺上開法律上之程式，且經本院定期命檢察官補正上開事項後，檢察官亦未能於期間內補正上開事項到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規定，駁回本件聲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秀金

附表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帳號	備 註	扣押公司
1	108年8月 8日 18時33分	1萬8000 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綠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綠界公司）申請金流 付款服務之虛擬帳 號，款項已暫扣押	欣霖公司
2	108年8月 10日 6時13分	1萬8000 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綠界公司 申請金流付款服務之 虛擬帳號，款項已暫 扣押	綠界公司

3	108年8月 10日 19時58分	9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綠界公司 申請金流付款服務之 虛擬帳號，款項已暫 扣押	綠界公司
4	108年8月 10日 20時15分	7萬2000 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綠界公司 申請金流付款服務之 虛擬帳號，款項已暫 扣押	綠界公司
5	108年8月 10日 20時23分	3萬6000 元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綠界公司 申請金流付款服務之 虛擬帳號，款項已暫 扣押	綠界公司
6	108年8月 10日 20時56分	3萬6000 元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綠界公司 申請金流付款服務之 虛擬帳號，款項已暫 扣押	綠界公司
7	108年8月 10日 22時9分	3萬6000 元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綠界公司 申請金流付款服務之 虛擬帳號，款項已暫 扣押	綠界公司
8	108年8月 10日 22時10分	1萬8000 元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綠界公司 申請金流付款服務之 虛擬帳號，款項已暫 扣押	綠界公司
9	108年8月 19日 20時28分	5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派維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派維爾公司）申請 金流付款服務後，再 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訊航公司）申 請所得之虛擬帳號， 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10	108年8月 19日 20時26分	5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派維爾公 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 後，再由派維爾公司	派維爾公司

				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11	108年8月 19日 20時35分	5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12	108年8月 25日 11時0分	1000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資欣企業社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13	108年8月 25日 11時0分	1000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資欣企業社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14	108年8月 25日 13時40分	8萬5000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資欣企業社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15	108年8月 25日 22時17分	3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資欣企業社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16	108年8月 25日 23時54分	5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資欣企業社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	派維爾公司

				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17	108年8月 28日 14時38分	10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	派維爾公司
18	108年8月 29日 1時52分	4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	派維爾公司
19	108年8月 29日 4時54分	2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	派維爾公司
20	108年8月 29日 18時8分	5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亞資公司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21	108年8月 30日 4時16分	1000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閱捷公司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22	108年8月 30日 7時23分	5000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閱捷公司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23	108年8月 30日 19時45分	4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閎捷公司向派維爾公 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 後，再由派維爾公司 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 之虛擬帳號，款項已 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24	108年8月 31日 20時44分	1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升亞公司向派維爾公 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 後，再由派維爾公司 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 之虛擬帳號，款項已 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25	108年9月 1日 10時53分	1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派維爾公 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 後，再由派維爾公司 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 之虛擬帳號	派維爾公司
26	108年9月 3日 3時46分	10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亞資公司向派維爾公 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 後，再由派維爾公司 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 之虛擬帳號，款項已 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27	108年9月 4日 7時13分	3000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亞資公司向派維爾公 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 後，再由派維爾公司 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 之虛擬帳號，款項已 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28	108年9月 10日 16時45分	2萬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欣霖公司向派維爾公 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 後，再由派維爾公司 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 之虛擬帳號	派維爾公司
29	108年9月 10日	2萬元	台灣銀行	欣霖公司向派維爾公 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	派維爾公司

	23時34分		00000000000000 000號	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	
30	108年9月 12日 2時47分	6000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資欣企業社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31	108年9月 13日 0時1分	1萬4000 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號	資欣企業社向派維爾公司申請金流付款服務後，再由派維爾公司向訊航公司申請所得之虛擬帳號，款項已暫扣押	派維爾公司
32	108年9月 13日 11時46分	2萬元	台灣銀行		